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1599號

原告 方俊傑

被告 林○翔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良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王○惠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6,906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8,1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2,3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6,90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行為(即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即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此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2項即明。本件被告林○翔為12歲之少年，是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資料，爰將林○翔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在必要範圍內均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林○翔於民國112年6月11日上午8時57分許，騎
02 乘腳踏自行車沿臺南市歸仁區大廟六街由西向東逆向行駛至
03 大廟六街66巷內，適原告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4 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由東北往西南行駛至該路段，
05 見狀煞閃不及而自摔，原告因此受有右側鎖骨骨折、四肢多
06 處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並受有醫療費新臺幣
07 （下同）110,601元、看護費36,000元、薪資損失137,400
08 元、系爭機車修理費6,300元、衣服700元、褲子550元、安
09 全帽1,500元、治療費20,000元、交通費2,510元、二次開刀費
10 60,0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等損害。又林○翔為未成
11 年人，被告林○良、王○惠為其法定代理人，應就林○翔所
12 為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1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5,561
14 元。

15 三、被告則以：本件事務發生時下著小雨，林○翔於購買早餐返
16 家途中，係沿著圍牆邊騎乘腳踏車，忽見原告倒下，便趕緊
17 呼喊林○良至現場協助，雙方於本件事務發生前未有任何肢
18 體上接觸，原告不知何故自行摔車，與林○翔之行為無因果
19 關係，且原告應就其主張提出證據以為證明等語，資為抗
20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1 假執行。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腳踏自行車為慢車之一種；慢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
24 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
25 右順序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
26 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7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第1款第1目、第124條第3
28 項第1款、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林○翔於112年6月11日上午8時57分許，騎
30 乘腳踏自行車沿臺南市歸仁區大廟六街由西向東逆向行駛至
31 大廟六街66巷內，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由東北往西南行駛至

01 該路段，見狀煞閃不及而自摔，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勢，業
02 經本院職權調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220號
03 卷宗核閱無訛。觀之原告於112年6月11日警詢時陳稱：我沿
04 大廟六街要過彎，我正前方那位小朋友逆向出現在我前面，
05 從圍牆旁出來，我看到後剎車，車輛滑倒後向前滑行，人車
06 撞到對方等語（見警卷第7頁）；林○翔於112年6月11日警
07 詢時陳稱：我當時由道路右側直行，因我要過彎，所以我騎
08 到道路左側過彎，我看到前方對向有一輛機車駛來，我們都
09 剎車，對方摔倒，兩車未碰撞等語（見警卷第23頁）；於11
10 2年7月8日警詢時則陳稱：我當天騎腳踏車去買早餐，回家
11 路上靠內側騎車，原告就摔車，他為什麼摔車我不清楚等語
12 （見警卷第20頁），已徵林○翔騎乘腳踏自行車行經該路段
13 時，並未靠右側路邊行駛，且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迎面而
14 來。而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所示（見警卷第3
15 1、45至51頁），可見該路段並非筆直，而係略呈弧狀，林
16 ○翔於未靠右側行駛之狀況下，復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7 造成原告煞閃不及而自摔，因此受有系爭傷勢，堪認林○翔
18 就本件事告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
19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20 (三)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2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3 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
24 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
2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2項亦有明定。本件林
26 ○翔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有系爭傷勢有相當因
27 果關係，則林○翔自應依法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而林○
28 翔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林○良、王○惠為其法定
29 代理人，而林○良、王○惠復未主張並舉證證明有民法第18
30 7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是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
31 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1 (四)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請求，分別審究如下：

02 1.醫療費部分：

03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勢，支出醫療費110,601
04 元，業據其提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
05 院）住院收據、門診收據為證（見調解卷第85至91頁），是
06 原告此部分請求，係屬有據。

07 2.看護費部分：

08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勢，須專人協助照顧1個
09 月一節，業據其提出成大醫院112年9月20診斷證明書（下稱
10 系爭診斷證明書）、看護證明為佐（見調解卷第97、99
11 頁），堪認原告自本件事務發生後，有專人照護一個月之必
12 要。而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
13 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
14 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
15 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
16 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
17 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準此，親屬間對於行動不便者之照顧或幫忙，
19 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
20 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
21 加害人，亦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
22 用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
23 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是原告主張其由親屬看護，請求看
24 護費36,000元，每日以1,200元計算，核屬有據。

25 3.薪資損失部分：

26 原告主張其於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公
27 司）任職，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勢而休養3個月，受有薪
28 資損失137,400元云云，雖據其提出系爭診斷證明書、勞保
29 投保薪資查詢單為憑（見調解卷第99、101頁），然勞保薪
30 資僅係員工投保之薪資，與員工實際薪資未必相同，且經本
31 院函詢國泰公司有關原告於本件事務發生後，是否因此休養

01 3個月未領取薪資，損失137,400元等情，據覆以：原告為本
02 公司外勤幹部，於112年6月11日車禍時間之後，於本公司有
03 簽到與領取薪資紀錄等情，有國泰公司113年10月11日國產
04 字第1131000050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7頁），堪認
05 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勢，實際並未受有薪資減損之損
06 失，揆之上開說明，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07 4.系爭機車修理費部分：

08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務受損，修理費為6,300元，業
09 據其提出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29頁），經核均為零件
10 費，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1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2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
13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
14 依據時，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為合理，而依行政院
15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電動
16 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17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18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
19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20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1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2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為101年9月間出
23 廠，有車籍資料在卷可按（見調解卷第45頁），至本件事務
24 發生時，使用已超過耐用年限，然系爭機車於車禍發生時仍
25 正常使用中，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如超過耐用年限之
26 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
27 所設之規定不符，本院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
28 之殘值作為殘餘價值應屬合理。準此，系爭機車之修理費以
29 殘值核計後，僅得請求1,575元【計算式：6,300元÷(3+1)
30 =1,57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係屬無據。

31 5.雜物損失及治療費、交通費、二次開刀費部分：

0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致其衣服、褲子、安全帽毀損，且
02 須支出治療費、交通費、二次開刀費，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
03 損害共計85,260元（計算式：700元+550元+1,500元+20,
04 000元+2,510元+60,000元=85,260元）云云，原告就其主
05 張交通費部分，固據提出預估車資圖為證（見調解卷第107
06 頁），然原告既未提出實際支出之交通費單據，以證明其確
07 有交通費之支出，自難認原告受有此部分損害；原告就其餘
08 部分之主張，則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本院自無從為有
09 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上開之請求，均屬無據。

10 6.精神慰撫金部分：

11 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12 算不同，但亦應依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
13 及資力與加害之程度，暨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4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林○
15 翔騎乘腳踏自行車行駛至大廟六街66巷內，疏未靠右側行
16 駛，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精神上確蒙受相當之痛苦，本
17 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並參照本院依
18 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見本院限閱卷，
19 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詳予敘述），及林○翔騎乘
20 腳踏自行車不慎，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造成原告身心痛
21 苦、生活不便之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
22 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

23 7.從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為228,176元（計算式：11
24 0,601元+36,000元+1,575元+80,000元=228,176元）。

25 (五)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旨在謀求加
27 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
28 大，有怠於適當之注意，或避免損害及減少損害應盡之方
29 法，而有過失者，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
30 苛，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
31 害人與有過失，祇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

01 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8年
02 度台上字第20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
03 以林○翔騎乘腳踏自行車未靠右行駛，為肇事主因；原告雨
04 天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煞車
05 摔倒，為肇事次因等情，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
06 4月30日南市交鑑字第1130633171號函檢附之鑑定意見書在卷
07 可參（見本院卷第75至78頁），堪認雙方對於本件事故之發
08 生均有過失。是本院衡酌兩造之行車狀態、違規情節及其原
09 因力之輕重等情狀，認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負40%之過失責
10 任應屬適當，爰依原告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40%之賠償金
11 額，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之金額為136,906元
12 （計算式：228,176元×60%=136,906元，元以下四捨五
13 入）。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5 136,90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18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19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20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
21 為8,1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及本件事故肇事責任鑑定
22 費），被告因連帶之債而受敗訴判決，應連帶負擔訴訟費
23 用，爰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25 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26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就此部分陳
27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28 2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依其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29 之。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

01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0 書記官 林耿慧